

# 平顶山市石龙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平龙双随机办〔2023〕4号

##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管领域 《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 划》的通知

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信〔2019〕38号）以及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平政〔2019〕26号）《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平龙政〔2019〕80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加强抽查工

作的统一化、制度化、规范化，有效支撑事中事后监管。现将平顶山市石龙区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以下简称《计划》）印发你们，请各单位严格按照《计划》要求，依据时间节点做好各单位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

## **一、以问题为导向，创新监管方式，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全面推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全面深化改革和转变政府职能的一项重大决策，是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举措，是政府监管方式的重大转变，也是有效解决随意执法、任性执法问题的重要途径，是促进执法公平、公正、公开，对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的有效抓手，是执法部门减轻基层负担，提升工作效率的有效手段。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重大意义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性，以问题为导向，不断创新监管方式，全面提升监管水平。

## **二、加强领导，勇于担当，认真做好抽查检查和结果公示工作**

各成员单位成立“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局长任小组组长，党组成员、副局长任副组长、各单位相关业务股（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应设在相关业务科室），具体负责“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组织协调、督导检查、公告发布和指导培训等工作。

为了更好的做到精准抽查检查，依据省、市、区有关“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文件精神，各单位按照辖区监管市场主体总数的（一般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不设上限）5%抽取检查对象，并依据辖区监管实际积极做好执法人员的随机匹配工作和抽查检查以及公示工作。各责任单位要认真履行牵头职责，严格按照各职能部门制定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制定相应的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积极开展业务指导，指导基层按时开展抽查活动，其他相关单位要积极参与双随机抽查工作。区注册登记的企业抽查检查工作由各成员单位管理员负责抽取，抽取的企业按照有关要求予以委托进行实地检查。《计划》中涉及的单位请抓紧制定抽查工作实施方案。抽查事项清单中规定的其他抽查检查事项的抽查检查工作，由各单位根据辖区监管工作实际制定相应的抽查检查计划，并实施对市场主体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因“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没有落实到位而出现的问题，由责任单位负责。

### **三、强化培训，注重宣传，不断提升执法人员的整体素质**

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对执法检查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增强执法人员的法制观念、业务素养和执法能力的提升，充分发挥抽查结果的运用，不断提高抽查工作效率。同时要注重宣传双随机抽查工作对市场主体信用监管的意义，引导市场主体诚信经营。

#### 四、严格落实责任，敢于担当，积极作为高标准完成工作任务

全区各成员单位要形成合力，相关单位做好配合工作，认真落实工作职责制，树立良好形象。按照《计划》要求和抽查事项实施检查，抽查工作中发现对落实任务推诿扯皮、贻误工作、不作为、乱作为的行为，将视情节轻重严格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区联席会议办公室将定期对各单位“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将对没有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抽查检查工作任务的单位通报区政府。

附件：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管领域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平顶山市石龙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3年5月9日

# 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管领域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共157项)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1	区发改委	用能单位节能监察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河南省节约能源条例》《河南省节能监察办法》	区发改委	一般检查事项	重点用能单位	20%	1	现场检查	
2	区教体局	对民办学校办学情况的督导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县级以上教育局	一般检查事项	民办学校	5%	1	实地查看	
3	区公安局	对易制毒化学品从业单位的检查	《易制毒化学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重点检查事项	易制毒化学品从业单位	30%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4	区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河南省公安机关民用爆炸物品治安检查工作规范（试行）》	区、县两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	选择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相结合	涉爆从业单位	100%	区级: 1 县级: 2	现场检查	
5	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监督检查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办法》	区司法局	一般检查事项	律师事务所	15%	1	现场检查	无检查主体
6	区司法局	公证机构监督检查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	区司法局	一般检查事项	公证处	15%	1	现场检查	同上
7	区司法局	司法鉴定机构监督检查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区司法局	一般检查事项	司法鉴定机构	15%	1	现场检查	
8	区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	区司法局	一般检查事项	基层法律服务所	15%	1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9	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相关规定	区财政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5%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无
10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检查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及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般检查事项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5%	1	现场检查	
11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检查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般检查事项	劳务派遣机构	10%	1 或根据工作需要	现场检查	
12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和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般检查事项	社会保险服务机构	20%	1	现场检查	无检查主体
13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技工院校检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般检查事项	技工院校	50%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无检查主体
14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民办培训机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般检查事项	民办培训机构	20%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5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后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10%	1 或根据工作需要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无检查主体
16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劳动用工情况的巡视检查和书面审查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般检查事项	用人单位	5%	1 或根据工作需要	书面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17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监督检查	《河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土地复垦条例》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一般检查事项	矿业权人及其它土地复垦义务人	5%	2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巡查	
18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测绘资质单位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一般检查事项	测绘资质单位	5%	1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巡查	
19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物业服务企业监督检查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9 号)第六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事项	开展有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的物业服务企业	2%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20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监督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 77 号)第四条、第十一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事项	三级以下房地产开发企业	5%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2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估价机构监督检查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 142 号)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事项	房地产估价机构	2%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2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监督检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工程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三条、《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九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事项	在建房屋建筑工程	2%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2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四十七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事项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5%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24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三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四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重点检查事项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不少于 5%	不少于 2 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25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监督检查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四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事项	权限内审批的建筑业企业	2%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26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2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事项	具备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企业	10%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27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检查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第四条第三款、第九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事项	在建房屋建筑和区政基础设施工程	5%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28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造价咨询企业、造价师、建筑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监督检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第二十九条；《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二十三条；《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第二十一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事项	造价咨询企业、注册造价工程师、国有投资或部分国有投资建筑工程项目	20%	2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29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型墙体材料监督检查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改革完善墙体材料革新管理制度的通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事项	在建房屋建筑工程	10%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0	区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客运或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区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县级以上交通运输局	重点检查事项	客运经营者	100%	1	现场检查	
31	区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区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县级以上交通运输局	一般检查事项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	5%	1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32	区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支队、客运管理处、县级以上交通运输局	一般检查事项	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者	5%	1	现场检查	
33	区交通运输局	对危险品运输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支队、客运管理处、县级以上交通运输局	重点检查事项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	100%	1	现场检查	
34	区交通运输局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区质监站、县级以上交通运输局	一般检查事项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5%	1	现场检查	
35	区交通运输局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局（或海事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5%	1	现场检查	
36	区交通运输局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巡游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局（或海事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5%	1	现场检查	
37	区交通运输局	对网约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支队、县级以上交通运输局	一般检查事项	网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5%	1	现场检查	
38	区交通运输局	对公路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检查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区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支队、县级以上交通运输局	一般检查事项	公路工程从业单位	20%	1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39	区交通运输局	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区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区客运处、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支队、县级以上交通运输局	一般检查事项	水路运输企业所属的船舶、浮动设施、船员	100%	1	现场检查	
40	区交通运输局	水路运输区场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区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县级以上交通运输局	重点检查事项	水路运输企业	100%	1	现场检查	
41	区交通运输局	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监督检查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	区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县级以上交通运输局	重点检查事项	货运重点源头单位	100%	1	现场检查	
42	区交通运输局	对交通运输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支队、客运管理处、县级以上交通运输局	重点检查事项	交通运输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10%	1	现场检查	
43	区交通运输局	对城区公共客运区场的监督检查	《城区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支队、客运管理处、县级以上交通运输局	重点检查事项	城区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者	100%	1	现场检查	
44	区农业农村局	取水用水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河南省节约用水条例》	区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取水单位或个人	5%	2	现场检查	
45	区商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二手车区场备案、安全事项检查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二手车交易区场	10%	2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无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46	区商务局 生态环境局 公安局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报废汽车拆解企业	100%	2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无市场主体
47	区商务局	汽车销售及相关服务活动监督管理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新车销售企业	5%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48	区商务局	对单用途预付卡企业的检查	《单用途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开展单用途预付卡业务备案企业	有失信行为的：100%； 无失信行为的：10%	2	现场检查	
49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一般检查事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30%	1	现场检查	
50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对旅游区域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一般检查事项	旅行社业务经营者			现场检查	无市场主体
51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对歌舞娱乐场所检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一般检查事项	歌舞娱乐场所	20%	1	现场检查	
52	区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使用单位和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随机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区应急局管理局	重点检查事项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使用单位和烟花爆竹经营单位	20%	1	计划检查、随机抽查	
53	区应急管理局	对非煤矿山、地质勘查、采掘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的随机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区应急局管理局	重点检查事项	非煤矿山、地质勘查、采掘施工企业	50%	1	计划检查、随机抽查	
54	区应急管理局	金属冶炼等工矿商贸单位安全生产的随机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区应急局管理局	重点检查事项	金属冶炼等工矿商贸单位企业	50%	1	计划检查、随机抽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55	区应急管理局	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区应急管理局	重点检查事项	煤矿企业	100%	4	计划检查	
56	区统计局	统计执法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区统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统计调查对象	2%以内	1	现场检查、调账检查	无执法人员
57	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个人独资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个体工商户条例》《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电子商务法》	县级以上区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5%	1次/年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58	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个体工商户条例》《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条例》《公司法》	县级以上区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5%	1次/年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59	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条例》《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个体工商户条例》《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区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5%	1次/年	现场检查	
60	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条例》《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个体工商户条例》《农民专	县级以上区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5%	1次/年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61	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区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	5%	1次/年	现场检查	
62	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合伙企业法》《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个人独资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区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5%	1次/年	现场检查	
63	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	县级以上区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5%	1次/年	现场检查	
64	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	县级以上区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65	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价格法》《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县级以上区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价格法》规定的经营者	15%	1次/年	现场检查	
66	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大变更、直销员报酬支付、信息报备和披露的情况的检查	《直销管理条例》《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	省级、区级区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直销企业总公司	100%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检查	
67	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电子商务法》	县级以上区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5%	1次/年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68	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拍卖法》《拍卖监督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区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	30%	1次/年	现场检查	
69	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文物保护法》	县级以上区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	30%	1次/年	现场检查	
70	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野生动物保护法》	县级以上区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	30%	1次/年	现场检查	
71	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发布登记情况的检查	《广告法》《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	县级以上区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5%	1次/年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72	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广告法》《食品安全法》《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区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5%	1次/年	现场检查	
73	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广告法》	县级以上区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5%	1次/年	现场检查	
74	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法》《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区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区场上或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	5%	1次/年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75	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产品质量法》《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区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	5%	1次/年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76	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区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	30%	1次/年	现场检查	
77	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区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	30%	1次/年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78	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	县级以上区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5%	1次/年	现场检查	
79	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区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5%	1次/年	现场检查	
80	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区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风险等级为B、C、D级的食品销售者	10%	1次/年	现场检查	
81	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区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风险等级为A级的食品销售者	5%	1次/年	现场检查	
82	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区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入网食品销售者	5%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83	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区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餐饮服务经营者	5%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84	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区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5%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85	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区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5%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86	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区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餐饮服务经营者	5%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87	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区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5%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88	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区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餐饮服务经营者	5%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区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般检查事项）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餐饮服务经营者	5%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89	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区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5%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90	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食品安全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区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餐饮服务经营者	5%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区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5%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区场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	《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区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区场销	县级以上区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餐饮服务经营者	5%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91		(者) 监督检查	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区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5%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92	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区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餐饮服务经营者	5%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区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5%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93	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区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	5%	1次/年	网络检查、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区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区场(含批发区场和农贸市场)	30%	1次/年	现场检查	
94	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区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	30%	1次/年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区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5%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95	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区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	5%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县级以上区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保健食品销售者	5%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96	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计量法》《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区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区场在售食品	5%	1次/年	抽样检验	
				省级以下区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	5%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97	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检查	《计量法》《计量法实施细则》《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	省级以下区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5%	1次/年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区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100%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98	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检查	《计量法》《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省级以下区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区场交易等领域	5%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99	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计量法》《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省级以下区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5%	1次/年	抽样检测	
100	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计量法》《计量法实施细则》《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	省级以下区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5%	1次/年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101	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节约能源法》《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	省级以下区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企业	5%	1次/年	抽样检测	
102	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	省级以下区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企业	3%	1次/年	抽样检测	
103	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计量法》《产品质量法》《认证认可条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区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检验检测机构	20%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04	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标准化法》	县级以上区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5%	1次/年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检查	
105	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	县级以上区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社会团体	5%	1次/年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检查	
106	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	县级以上区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各类区场主体、产品	10%	1次/年	现场检查	
107	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法》《商标法实施条例》《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区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30%	1次/年	现场抽查 书面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108	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区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	1次/年	现场抽查 书面检查	
109	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商标法》 《商标法实施条例》	县级以上区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经区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5%	1次/年	现场抽查 书面检查	
110	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盐和非食用盐的包装、标识的监督检查	《食盐专营办法》 《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100%，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100%	1次/年	现场检查	
11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碘盐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食盐专营办法》《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从事碘盐加工、批发、零售的企业或个人。	50%	1次/年	现场检查	
112	区人防办	对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和平时开发利用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关于颁布〈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区人防办	一般检查事项	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人防工程	3%	1	现场检查	
113	区人防办	对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区地下空间利用兼顾人民防空防护要求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区人防办	一般检查事项	已批准修建人防设施的建设项目	5%	1	现场检查	
114	区卫健委	医疗、传染病卫生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区卫健委	一般检查事项	医疗卫生机构	5%	1	现场检查	
115	区卫健委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区卫健委	一般检查事项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及其细则规定的公共场所	5-10%	1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116	区卫健委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 检查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区卫健委	一般检查 事项	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	5-10%	1	现场检查、 抽样检验	
117	区卫健委	消毒产品卫生监督 检查	《消毒管理办法》	区卫健委	一般检查 事项	医疗卫生机构、消毒服务机构及从事消毒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 个人	10%	1	现场检查、 抽样检验	无市 场主 体
118	区卫健委	学校卫生监督 检查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区卫健委	一般检查 事项	学校	5-10%	1	现场检查	
119	区卫健委	职业、放射卫生 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区卫健委	一般检查 事项	医疗卫生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5-10%	1	现场检查	无市 场主 体
120	区卫健委	职业病防治监督 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区卫健委	一般检查 事项	企业、事业和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	5%	1	现场检查	无市 场主 体
121	区卫健委	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 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区卫健委	一般检查 事项	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	10%	1	现场检查	无市 场主 体
122	区生态环境局	污染源日常环境 监管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区生态环境局	一般检查 事项	全区范围内 污染源	5%	1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123	区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登记证、标签监督、种子质量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区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种子生产经营者	5-70%	2	现场检查、抽查	
124	区农业农村局	农药登记证、标签、产品质量、使用监督检查	《农药管理条例》	区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农药生产经营者	5-10%	2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125	区农业农村局	肥料登记证、标签监督检查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区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肥料生产经营者	5%	2	现场检查、抽查	
126	区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区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农业投入品、农产品的新型生产经营主体	5%	2	现场检查、抽查	
127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检查	《植物检疫条例》	区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农作物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的生产基地及跨区域调运者	5-10%	2	现场检查、抽查	
128	区农业农村局	对动物养殖场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区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等	10%	2	现场检查	
129	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监督抽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区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动物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等	50%	1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130	区农业农村局	生猪屠宰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区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生猪屠宰企业	20%	2-3	现场检查	
131	区农业农村局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区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30%	2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132	区农业农村局	兽药质量监督抽查	《兽药管理条例》	区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兽药生产企业、兽药经营企业	20%	2	现场检查	
133	区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	区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生鲜乳收购站	10%	2	现场检查、抽查检测	
134	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机构监督检查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区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动物诊疗机构	20%	2	现场检查	
135	消防救援支队	单位消防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制定情况，组织开展防火检查，消防演练和建筑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情况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消防救援支队	重点事项检查和一般检查事项	各类区场主体	5%	重点场所 100%；非重点场所同比抽查非重点	现场检查	本单位组织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136	区财政局	对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事项的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区财政局	一般检查事项	河南企汇源财务代理有限公司	100%	0.5	现场检查	
137	区民政局	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	《老年人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 《河南省老年人权益保护条例》第五十八条。	区民政局养老服务科	一般检查	全区养老机构（市场主体表）	100%	1	现场检查	
138	区民政局	对社会组织的监督检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关于印发《社会组织抽查办法》的通知	区民政局社会组织科	一般检查	全区社会组织（行政相对人）	35%	1	现场检查	
139	区商务局	对已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的经营活动的监督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开展对成品油零售经营的监管	30%	2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140	区公安局	对特种行业的监督检查	《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	区公安局	一般检查	特种行业从业单位	30%	1	现场检查	
141	区公安局	对剧毒化学品运输车辆、驾驶人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区公安局	一般检查	剧毒化学品运输车辆、驾驶人	30%	1	现场检查	无市场主体
142	区公安局	对报废车辆解体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区公安局	一般检查	报废车辆解体的单位	30%	1	现场检查	无市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场主体
143	区公安局	对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的安全防范职责,以及重点目标以外的其他涉及公共安全的单位、场所、活动设施的主管部门和管理单位的安全防范职责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区公安局	一般检查	对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以及重点目标以外的其他涉及公共安全的单位、场所、活动设施的主管部门和管理单位	%	1	现场检查	
144	区公安局	对电信、互联网、金融、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行业实行实名制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区公安局	一般检查	电信、互联网、金融、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行业	30%	1	现场检查	
145	区公安局	对物流营运单位实行安全查验及信息登记制度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二十条	区公安局	一般检查	物流营运单位	30%	1	现场检查	
146	区公安局	对开展反恐怖主义宣传教育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十七条	区公安局	一般检查	开展反恐怖主义宣传教育的单位	30%	1	现场检查	
147	区公安局	对网络联网单位及系统进行安全检查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	区公安局	一般检查	网络联网单位等	30%	1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148	区公安局	租赁房屋安全检查	《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	区公安局	一般检查	租赁房屋单位	30%	1	现场检查	
149	区公安局	娱乐场所治安检查	2006年3月1日施行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8号）第三条	区公安局	一般检查	娱乐场所	30%	1	现场检查	
150	区公安局	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保安员监督检查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区公安局	一般检查	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等	30%	1	现场检查	
151	区公安局	剧毒危险化学品安全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区公安局	一般检查	剧毒危险化学品单位	30%	1	现场检查	无检查主体
152	区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检查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5号							无市场主体
153	区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治安防范检查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6号）	区公安局	一般检查	涉爆从业单位	30%	1	现场检查	
154	区公安局	枪支的日常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区公安局	一般检查	涉枪单位	30%	1	现场检查	无检查主体
155	区教体局	对公共教育设施的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区教体局	一般检查	涉及单位	5%	1	现场检查	
156	区教体局	对单位或个人遵守学校教育工作条例的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区教体局	一般检查	涉及单位	5%	1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157	区教体局	对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区教体局	一般检查	涉及单位	5%	1	现场检查	